

### 三、投标人性质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（2026“清爽榆林”文旅消费季活动推广服务项目）（2026“清爽榆林”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“清爽榆林”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华夏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9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0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夏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